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債 務 人 詹子耀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詹子耀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與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3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1至13頁）、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0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14、15、
02 16頁、本院卷第140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司消債調
03 卷第63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細（司消
04 債調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第162至188、248至250、258
05 至260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190頁）、
06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92頁）、投資人短期
07 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94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
08 細表（本院卷第196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
09 （本院卷第198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0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02至2
11 0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司消債調卷第28
12 至29頁）等件為證，堪信屬實。

13 （二）又債務人現年69歲，目前任職於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
14 司，每月薪資約42,109元（本院卷第208頁），另每月領
15 有老年年金5,572元（本院卷第80頁），而其自陳每月生
16 活必要支出約為26,550元（本院卷第135頁），且須扶養
17 其配偶，名下固尚有價值434,000元之房屋一棟（本院卷
18 第96頁），惟依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1,703,896元
19 觀之（司消債調卷第9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
20 信用確有不能清償全部債務之虞。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
2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2 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23 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24 序。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張淑敏